

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10 元（含税）；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

●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
●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69,510,183.98 元。经公司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21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10 元（含税）。公司现有总股本 81,040,000.00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7,018,400 元（含税），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 30.53%。

二、董事会意见

2022年4月28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本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、股东回报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，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。实施该预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该利润分配预案的编制、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全体监事同意该预案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相关风险提示

1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2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4月30日